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金澳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 29%权益的子公司浙江金澳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澳置业”）拟接受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财富”）通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巢湖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徽商银行合肥巢湖路支行”）提供的不超过 3.6 亿元的贷款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清凯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清凯洋”）及金澳置业另一股东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信地产”）以其各自持有金澳置业 29%和 47%股份提供质押，公司及德信地产分别提供 1.421 亿元和 2.17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浙江金澳置业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6年02月24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时代大厦1416室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德清凯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其29%股份，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%股份，上海博威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其20%股份。

（七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财务指标 | 2016年3月30日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36,000     |
| 负债总额 | 31,000     |
| 净资产  | 5,000      |
|      | 2016年1-3月  |
| 营业收入 | 0          |
| 净利润  | 0          |

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4日，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金澳置业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土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| 土地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土地总面积<br>(平方米) | 土地用途        | 容积率     | 建筑<br>密度 | 绿地<br>率 | 出让<br>年限 | 土地成交<br>价(万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余政储出<br>(2015)<br>65号 |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新城，东至通益路绿化带，南至郁宅港，西至锦江路，北至郁宅路 | 63,677         | 居住用地（含商业配套） | 1.8-2.2 | ≤28%     | ≥30%    | 70、40年   | 70,065        |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金澳置业拟接受长安财富通过徽商银行合肥巢湖路支行提供不超过3.6亿元的融资，期限不超过18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德清凯洋及德信地产分别以其持有金澳置业29%股份和47%股份提供质押，公司及德信地产分别提供1.421亿元和2.17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子公司金澳置业融资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进一步满足该子公司项目经营

的资金需求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促进公司经营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;且该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,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,并直接分享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 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,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526.46 亿元,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,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7.3 亿元(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)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